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云孝先生、孙立新先生、邓启东先生、李文亮先生、马丕忠先生、林俊杰先生、张平仙先生、阎孟昆先生、徐兆基先生、张梅女士和陈爱贞女士十一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阎孟昆先生、徐兆基先生、张梅女士和陈爱贞女士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爱贞女士已经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别进行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云孝，男，1937 年出生，印度尼西亚籍。2002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云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云孝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亮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云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孙立新，男，1966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孙立新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孙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孙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邓启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 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12 月起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2 月起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邓启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邓启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文亮，男，1974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毕业于美国西方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福州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02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文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文亮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云孝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文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马丕忠，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马丕忠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任南平市国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8 月起至今任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丕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马丕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林俊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林俊杰先生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张平仙，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总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审计中心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平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张平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阎孟昆，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高级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阎孟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兆基，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福州市委党校主任、副教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金小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获得福建省司法厅授予的福建省优秀律师称号。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兆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兆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梅，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教授；2013 年起至今任福州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起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起至今任福州理工学院商学院审计专业带头人。现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农商行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爱贞，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博士，陈爱贞女士 2013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陈爱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爱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五互联、华映科技、福日电子等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光股份、太阳电缆、福日电子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梅，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兆基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阎孟昆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阎孟昆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爱贞，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已经报名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班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